

##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

### 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实丰科技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凝鹏”）与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三星”）签署的《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的《主体变更协议》、《三星授权体验店合同》、《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统称“被担保合同”）出具担保函并承诺承担不超过肆仟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凝鹏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实丰科技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实丰科技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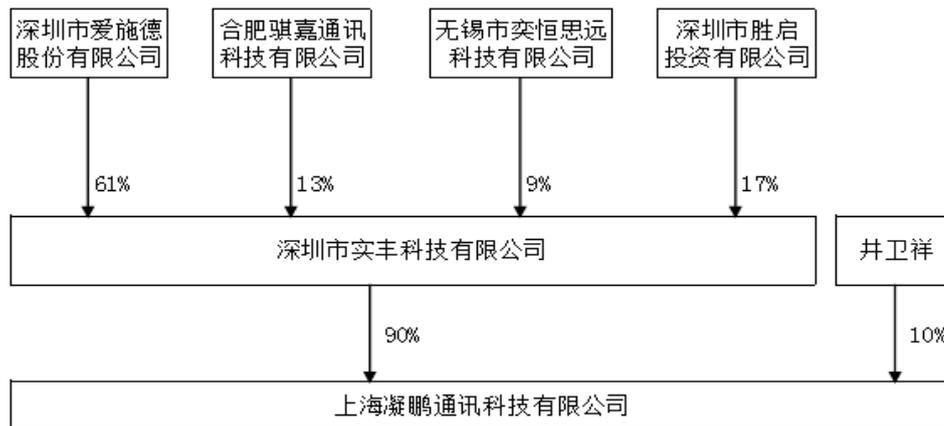
-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凝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9年8月28日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299号第一层S-101，S-102，第二层S-201，S-202，S203，S-204单元

5、法 人：井卫祥

6、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从事通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智能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销售、维修，二手手机回收，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机械设备、通信器材、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体育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之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 54.90%的股权，上海凝鹏与本公司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如下：



###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以肆仟萬元人民币为上限。

3、被担保的事项：本担保函所针对的仅限于因履行被担保合同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

4、担保范围：超出上述被担保合同事项的，需书面通知担保人，经担保人书面同意后，担保人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5、担保期间：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期间为两年，自被担保人按照被担保的

合同应承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凝鹏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同时作为实丰科技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实丰科技提供反担保。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9.40亿元（含本次担保金额0.4亿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222.28%（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公司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海凝鹏作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反担保人，以连带责任担保的方式向实丰科技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提供履约担保。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提供履约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对本次履约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实丰科技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凝鹏提供履约担保。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0日